



# 廣○興案

「廣○興28號」漁船於2013年5月4日凌晨3時42分，自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。船長洪○智、船員洪○成(洪○智父親)、洪○上(洪○智姐夫)以及印尼籍勞工出港後，於同年5月5日下午4時許往南南東方向航行至案發海域捕抓鮪魚。9日上午10時許，在距離鵝鑾鼻東南約168浬處準備返航。距菲律賓艦艇上海巡人員發現，認廣○興號越界捕魚，遂鳴笛示意廣○興號停船受檢。船長恐漁船遭扣留，佯為停船，待菲律賓海巡艦艇靠近時，乘隙倒陣，再立即調轉船頭全速駛離，並將該船設定自動駕駛後，與船員等人全躲到船艙內。菲律賓海巡人員心有不甘，立即緊追並接續開槍掃射廣○興號，船員洪○成因此不幸遭貫穿漁船之子彈擊中身亡。

廣○興號於11日凌晨抵達大福漁港，即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。16日上午，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屏東地檢署、刑事警察局、海巡署、漁業署等跨部會組織17人聯合調查團，啟程前往馬尼拉，對於菲律賓海巡人員等具體行為作進一步的調查。

最後，菲國之調查結論，既與我方偵查結果不謀而合，則被告等逍遙法外之機會即大幅降低。本此角度，屏東地檢署團隊積極蒐證，堅守辦案立場，讓證據說話的專業辦案形象，使菲律賓處理此案之過程中，諒必對我國司法人員素質，留下深刻印象。

## 最速件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			
案號	中華民國102年度偵字第4252號	組別	崑 股別 字
分案日期	102年6月10日	結案日期	102年8月7日
檢察官	劉嘉凱	偵查結果	起
檢察事務官		再議結果	訴
書記官	陳文雄	告訴告發人	簽分
案件種類		移送機關	
案由	殺人	被告	ARNOLD [redacted] 等8人
羈押日期	年 月 日	停止羈押	
扣押物品		扣押物品處理情形	
保證金額		保證金處理	
限制出境		解除限制出境	
檔卷條碼 3*6.5	卷宗數	歸檔日期	年 月 日
	保存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有附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有告訴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含錄音帶 捲、錄影帶 捲、數位磁碟			
年度	字第	號	年 月

## 廣大興案菲調查報告：海巡人員「故意殺人」！



▲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律賓海巡人員惡意槍擊，菲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是「故意殺人」。

政治中心／綜合報導

菲律賓海巡船攻擊廣大興28號事件落幕，台菲基於司法互助合作機制，分別公布調查報告。外交部發言人高安於9日表示，菲律賓調查報告中明確指出，涉嫌攻擊廣大興漁船的菲國海巡人員是「殺人故意」(intention to kill)。

由於媒體質疑菲方調查報告稱涉案人員「非蓄意」，高安9日下午受訪時指出，根據菲律賓調查報告，菲方認為涉案人員違反槍械使用準則(Rules of Engagement)，過度使用武力，不符合正當防衛要件，調查報告認定部分涉案者具有殺人故意。

高安強調，外交部不能接受菲方當初聲稱事件是「非蓄意」(unintended)，菲律賓經檢視證據及犯罪事實後，調查報告已明確認定部分涉案者有「殺人故意」，不過查無證據證明涉案者預謀殺人，因此調查報告文字才載明是「非計畫性」(unplanned)及「非預謀性」(unpremeditated)殺人。

此外，對於媒體報導菲律賓調查報告認為廣大興案發生在菲國領海，高安表示，菲律賓調查報告是指事件發生在菲律賓領海基線40海里以外，認為在菲國200海里經濟海域以內。台灣調查報告則顯示，事件發生地點是在距離鵝鑾鼻164海里處，也在台灣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以內，因此台灣也有管轄權，會起訴菲律賓8名涉案人員。

## 52處彈孔



資料來源：

〈廣大興案菲調查報告：海巡人員「故意殺人」！〉，《Ettoday新聞雲》，  
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30810/254294.htm>，

瀏覽日期：2017年11月22日。